

云南省弥渡至昌宁高速公路（保山市境内段）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

2023年3月17日，由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资格的专家（云南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审专家库内的专家）组成评审组，对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交的《云南省弥渡至昌宁高速公路（保山市境内段）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会前与会专家已认真审阅了评估报告，会上专家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云南省弥渡至昌宁高速公路（保山市境内段）线路起点段位于昌宁县珠街乡黑咱村附近，境内道路主要有 S322（巍山-龙陵（镇安））、珠街-牛街、珠街-黑马、珠街-子堂、箐门口-羊街公路等，大部分路面为硬化路面，少部分为土路；线路终点段位于耆街乡，境内道路主要有 S232（老窝-乌木龙）、水炉-嵩坝地、打平-龙华、S322（巍山-龙陵（镇安））、耆街-土毒公路等，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2、云南省弥渡至昌宁高速公路保山市境内段为新建项目，现处于初步设计阶段。本次评估路段全长 27.9125km，其中高速公路主线长 23.0625km（包含断链长度），按高速公路 I 级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0m。主线桥梁 19 座，涵洞 5 道，隧道 3 座，互通式立交两座（包含匝道桥 9 座）。珠街连接线全长 4.85km，桥梁 5 座。项目征地面积 87.4562hm²（合 1311.843 亩）。估算总造价为 707908.9216 万元。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表 3 建设工程重要性分类表规定，综合确定该建设项目为重要建设项目。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总体为复杂，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表 1，将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符合相关技术规定。

3、评估报告目的任务明确，工作方法正确，评估范围合理。评估报告以相关法规文件为依据，收集利用了已有设计资料及区域地质资料。评估工作以 1:10000 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采用穿越法和追索法布置路线，完成调查面积约 56.75km²，调查路线长 35km，各类观测点 110 个，拍摄照片 200 张。报告要件基本齐全，报告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

4、评估区内共发育 4 处滑坡、2 处崩塌、4 条泥石流，现状危害程度及危险性小-中等。地质调查依据充分，结论可信。

5、报告对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进行了分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特征阐述基本

清楚，针对项目建设规模和基本特征，预测评估分析了项目建设加剧、引发和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危害及危险性。预测评估分析有据，阐述基本清楚。

6、报告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分级标准，对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了分区和评估。将评估区划分为四个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 $I_1 \sim I_4$ ）、四个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 $II_1 \sim II_4$ ）及两个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 III_1 、 III_2 ），共三个级别十个区段，并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建议。综合评估了建设场地的总体适宜性为适宜性差，定级分区基本合理，防治措施基本可行，适宜性结论明确。

7、建议建设单位认真按照评估单位结论与建议做好该项目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本报告可供工程建设参考，不能作为工程建设的勘察依据，建议建设单位按基本建设程序做好各阶段勘察工作，为工程建设设计提供依据，避免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

综上所述，评估报告资料完整，图件齐全，结论明确，建议合理，论述基本清楚，达到了一级评估的技术要求。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应参照专家意见（详见专家个人意见），将评估报告修改完善，之后可提交委托方使用。

2023年3月17日